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06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ITAC MARK ANGELO BELEN (中文名：馬克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3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ITAC MARK ANGELO BELE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、3行所載之「鴻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」應予更正為「鴻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同欄一、第6行所載之「11時5分許」應予更正為「10時5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ITAC MARK ANGELO BELEN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仍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，除危及己身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且其酒測值非高，本次酒駕亦未肇事造成實害；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為外籍移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在台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，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業如前述，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性質及被告之品行、生活狀況等節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速偵字第311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3115號

被告 ITAC MARK ANGELO BELEN （菲律賓籍）

男 23歲（民國85【西元1996】

年0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南

屯區工業區十九路23號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街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ITAC MARK ANGELO BELEN自民國109年5月30日晚間8時許起，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鴻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內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。嗣於同日晚間11時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與內溪路口時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ITAC MARK ANGELO BELEN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6幀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檢 察 官 蕭 佩 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書 記 官 王 玉 珊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9 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16 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18 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。